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研〔2014〕36号

南京工业大学 “三好研究生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 和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评选办法

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，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创新型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1、“三好研究生”和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评选对象：具有我校学籍的在读二、三年级博士和硕士研究生（含硕博连读学生，在职学习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）；

2、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评选对象：具有我校学籍，当年毕业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三好研究生”和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评选条件

1、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自觉执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上、思想上和组织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积极要求上进，努力践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高尚的道德修养；

2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，遵守校纪校规，表现出较强的法纪观念；

3、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关心集体。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与和支持研究生会、研究生党支部、分团委的工作，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和第二课堂教育活动，表现出色；

4、积极参加暑期社会实践锻炼活动和“挑战杯”、数模竞赛以及校内外研究生科技论坛等科技学术活动，并取得一定成效；

5、有良好的生活作息习惯，积极参加劳动卫生等公益活动，所在宿舍卫生状况好；

6、课程学习成绩排班级前列，无补考课程；

7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运动会等各项体育活动，身体健康；

8、评选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者必须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以上，热心为集体服务，工作主动积极，以身作则，务实肯干，团结协作，开拓创新，并取得一定的成绩。

（二）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评选条件

1、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“三好研究生”或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称号，综合表现和课程学习成绩等符合评选条件（一）的要求；

2、恪守学术道德，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，按时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内容，论文工作努力，科学作风严谨，学位论文创新性强，原则上要求论文答辩时被评为优秀论文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、班级或党、团支部民主评议、推荐，导师同意；

2、学院审核、评选并公示；

3、研究生院审批并公示。

四、评选时间

“三好研究生”和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的评选一般在每年十月份，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的评选一般在每年六月份。

五、评选原则和名额

1、评选原则：坚持评选条件，确保评选质量，宁缺勿滥。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；

2、评选名额：各学院“三好研究生”评选名额为本单位参评研究生总数的3~5%；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评选名额不超过本单位参评在任研究生干部（包括班级干部、研究生会干部、党总支委员、党支部委员、团总支委员、团支部委员等）总数的5~10%；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评选名额为本单位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5~8%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学校对“三好研究生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和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予以公开表彰，并发给证书和奖金，其表彰材料归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七、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“三好研究生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和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评选办法》（南工（2007）研字第39号）同时废止。

南京工业大学
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